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89 年 8 月 1 日施行

97 年 5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E 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A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2553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之重要提醒事項」修訂之。

二、 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兩項辦理，學業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含智育、體育、軍護；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三、 德行評量

(一)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1.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2. 服務學習。
3. 獎懲紀錄。
4. 出缺席紀錄。
5. 具體建議。

(二)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三)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留校察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為撤銷、延長或適性輔導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3.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四)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身心調適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五) 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六)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七)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四、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一)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但資賦優異及各科教育實驗班學生之學業評量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 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分左列二種：
 1. 日常評量
 2. 定期評量：
 - (1) 期中考試
 - (2) 期末考試
- (三) 日常評量，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左列方法辦理：
 1. 口頭問答。
 2. 演習練習。
 3. 實驗實習。
 4. 閱讀報告。
 5. 作文。
 6. 隨堂測驗。
 7. 調查採集等報告。
 8. 工作報告。
 9. 勞動作業。
 10. 其他。
- (四) 期中考試除音樂、美術、資訊科技概論、生活科技、家政得免試外，其他各科視其每週教學時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
- (五)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 (六) 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各次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 (七) 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除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1. 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2. 期中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3. 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未舉行期中考試之音樂、美術、生活科技、家政等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六十，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期中考試只考一次的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期中及期末考試各占百分之三十。
- (八) 為維護學業成績評量之公平性，教職員工之子女若於本校就讀，教師應以迴避擔任其子女所就讀年級之學業成績評量命題與審題工作為原則。因故無法迴避者，應由該領域或相近領域教師協助檢核命題及評量之公平性。
- (九) 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教學時數後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總教學時數除之。
- (十) 學年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其第一、二兩學期平均成績平均之。
- (十一) 學生於定期考試期間非因公假、病假、喪假(直系尊親)或重大事故者不得請假。考試期間請假補考規則如下：
 1. 因公、喪或重大事故請假者，需事前洽教務處登記，並於考試結束後第一個上課日、第一節課前至教務處報到，確認補考日期。

2. 請病假者當天請電話告知教務處，銷假後當日持假卡及診斷證明至教務處辦理登記，申請核准後方可補考，未按規定日程登記者不予補考。補考需於考試後一週內完成，否則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補考試卷以重新命題為原則，如因公、喪(直系尊親)或重大事故請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請病假者如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住院證明，以實得分數計算。持一般診所證明者，考 60 分以上一律以 60 分計。
4. 未經請假核准，無故不參加考試者，一律以零分登記。

(十二)學期補考之科目，在原成績、補考成績中，擇其最優之一次成績，最高以六十分計算，作為該科目之成績。

(十三)學業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若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第九條者，可調整成績及格基準，但不得低於四十分。成績不及格者，應予補考；補考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補考資格基準如下：

1. 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2. 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十四)凡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的學生，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重修課程以寒暑假及上課期間統一安排時間實施為原則。
2. 各年級學生補考不及格者，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參加學期成績不及格之重修課程。
3. 申請參加各科目重修課程人數若未達該科目開課人數，得以自學輔導方式代替重修課程。

(十五)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每一科目以其各學期成績平均之，總平均以六學期成績平均之。

(十六)體育成績之評量

1. 體育成績之評量，分左列各款辦理：

- (1)運動技能。
- (2)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 (3)體育常識。

2. 運動技能成績之評量，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1)評量之項目，應遵照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 (2)評量之給分標準，依據部編「高中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

3. 體育常識成績之評量，於每學期終了時評量一次。

4. 每學期之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等三項成績合為體育之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占百分之五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體育常識占百分之二十五。

體育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兩學期成績平均為其學年成績。運動技能及體育常識部分，准予補考一次。

5. 身體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評量標準，由體育組訂之。

6. 體育類選修科目之成績按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規定之教學評量方式辦理。

五、本校列抵學分原則如下：

(一)修習科目列抵應與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得列抵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與否得由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

(四)列抵學分及成績採計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

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得申請補修該科目，以補修成績登錄，補修相關規定以本校之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之。

3. 對開科目之列抵；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登錄成績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登錄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五) 列抵學分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列抵學分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由本校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六) 有關列抵學分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六、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單應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表現，並將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性格興趣、學習情況、活動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詳細記載。

七、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評量結果有疑議時，得於接獲成績通知後兩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實施，如有修正亦同。

九、本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起施行。